

## 附件 1

# 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21〕50号）》和吉林省民政厅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吉民发〔2024〕43号）等规定，现就健全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科学确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根据本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进行测算，计算公式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量化比例。量化比例根据省民政厅指导意见，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基本生活费用支出、人均可支配收入、财政可承受能力等因素，主城区（不含双阳区、九台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原则上按照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30%—35% 调整确定，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原则上按照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的 40%-45% 调整确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省定最低指导标准，不超过上年度人均最低工资标准的 50%。在启动低保标准调整时，综合参考近三年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变化波动情况，当人均消费支出水平下降或与前一年度持平时，低保标准保持相对稳定，不做下调；当人均消费支出水平涨幅  $\geq 10\%$  时，低保标准上调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10%；当人均消费水平在 3 年内出现先下降后上升时，低保标准调整时综合参考 3 年人均消费水平的平均增速。

## 二、建立标准调整确定工作机制

上年度城镇（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等有关统计数据和省定社会救助最低指导标准公布后，市民政局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启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工作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并提出方案，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统计调查队提供数据支持并就标准调整工作提出意见，市区两级财政部门提供资金保障。标准调整方案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及时调整并公布，原则上年于每年 6 月底前进行调整，7 月 1 日起实施。朝阳区、南关区、宽城区、二道区、绿园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新区、长春中韩示范区、长春莲花山旅游度假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级统一调整并公布实施，有条件的区级人民政府可以在市级公布的执行标准之上，独立制定并公布本辖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九台区、双阳区、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公主岭市城乡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结合实际参照主城区量化标准进行调整，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和公布实施，并报长春市民政局备案。

### 三、强化责任落实和工作保障

**一是加强部门配合。**市县两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与发改、财政、统计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有效联动。市、县（区）两级财政部门要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足额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市县两级发展改革、统计局、统计调查队要提供客观真实的数据，提出中肯的意见建议，确保依据客观、方法科学、程序严谨。**二是符合发展实际。**确保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工作有序推进。要把握共享发展、适度合理、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市民政局对县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指导各地科学确定标准，注意避免城乡差距越拉越大，杜绝盲目攀比之风。将各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作为资金分配下达的重要参考因素。